

書叢本基學國

集叔永陽歐

(下)

著修陽歐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國學基
本叢書
歐陽永叔集三冊

(二〇五二二)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歐 陽 修

發 行 人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奏議集

卷十四

翰苑

論水災疏至和三年

七月六日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臣歐陽某謹昧死再拜上疏於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臣伏觀近降詔書以雨水爲災許中外臣寮上封言事有以見陛下畏天愛人恐懼脩省之意也竊以雨水爲患自古有之然未有水入國門大臣奔走滄浸社稷破壞郡城者此蓋天地之變也至於王城京邑浩如陂湖衝溺奔逃號呼晝夜人畜死者不知其數其幸而免者屋宇摧塌無以容身縛棧露居上雨下水纍纍老幼狼籍於天街之中又聞城外墳冢亦被浸注棺槨浮出骸骨漂流此皆聞之可傷見之可憫生者既不安其室死者又不得其藏此亦近世水災未有若斯之甚者此外四方奏報無日不來或云閉塞城門或云衝破市邑或云河口決千百步闊或云水頭高三四丈餘道路隔絕田苗蕩盡是則大川小水皆出爲災遠方近畿無不被害此陛下所以警一作驚懼莫大之變隱惻至仁之心廣爲諮詢冀以消復竊以天人之際影響不

差。未有不召而自至之災。亦未有已出而無應之變。其變既大。則其憂亦深。臣愚謂非小小有爲。可以塞此大異也。必當思宗廟社稷之重。察安危禍福之機。追已往之闕失。防未萌之患害。如此等事。不過一二而已。自古人君。必有儲副。一作嗣所以承宗社之重。而不可闕者也。陛下臨御三十餘年。而儲嗣未立。此久闕之典也。近聞臣寮多以此事爲言。大臣亦嘗進議。陛下聖意久而未決。而庸臣愚士。知小忠而不知大體者。因以爲異事。遂生嫌疑之論。此不思之甚也。且自古帝王。有子至三二十人者甚多。材高年長。羅列於朝者亦衆。然爲其君父者。莫不皆享無窮之安。豈有所嫌而斥其子耶。若陛下鄂王。豫王。皆在至今。則儲宮之建久矣。世之庸人。偶見陛下久無皇子。忽聞此議。遂以云云爾。且禮曰。一有元良。萬國以正。蓋謂定天下之根本。上承宗廟之重。亦所以絕臣下之邪謀。自古儲嗣所以安人主也。若果如庸人嫌疑之論。則是常無儲嗣。則人主安。有儲嗣。則人主危。此臣所謂不思之甚也。臣又見自古帝王。建立儲嗣。既以承宗廟之重。又以爲國家美慶之事。故每立太子。則不敢專享其美。必大赦天下。凡爲人父後者。皆被恩澤。所以與天下同其慶喜。然則非惡事也。漢文帝初卽位之明年。羣臣再三請立太子。文帝再三謙讓。而後從之。當時羣臣不自疑而敢請。漢文帝亦不疑其臣有二心者。臣主之情通故也。五代之主。或出武人。或出夷狄。如後唐明宗。尤惡人言太子事。羣臣莫敢正言。有何澤者。嘗上書乞立太子。明宗大怒。謂其子從榮曰。羣臣欲以汝爲太子。我將歸老於河東。由是臣下更不敢言。然而一有漢字文帝立太子之後。享國長

久爲漢太宗。是則何害其爲明主也。後唐明宗儲嗣不早定。而秦王從榮後以舉兵竄覲。陷於大禍。後唐遂亂。此前世之事也。況聞臣寮所請。但欲揮宗室爲皇子爾。未卽以爲儲貳也。伏惟陛下仁聖聰明。洞鑒今古。必謂此事國家大計。當重慎而不可輕發。所以遲之耳。非惡人言而不欲爲也。然朝廷大議。中外已聞。不宜久而不決。昨自春首以來。陛下服藥於內。一大臣早夜不敢歸家。飲食醫藥。一侍於左右。如人子之侍父。自古君臣。未有若此之親者也。下至羣臣士庶婦女嬰孩。晝夜禱祈。填咽道路。發於至誠。不可禁止。以此見臣民盡忠。蒙陛下之德厚。愛陛下之意深。故爲陛下之慮遠也。今之所請。天下臣民所以爲愛君計也。陛下何疑而不從乎。中外之臣。既喜陛下聖躬康復。又欲見皇子出入宮中。朝夕問安侍膳於左右。然後文武羣臣。奉表章爲陛下賀。辭人墨客。稱述本支之盛。爲陛下歌之頌之。豈不美哉。伏願一作陛下出於聖斷。擇宗室之賢者。依古禮文。且以爲子。未用立爲儲副也。既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俟皇子之生。臣又見樞密使狄青出自行伍。遂掌樞密。始初議者已爲不可。今三四年間。外雖未見過失。而不幸有得軍情之名。且武臣掌國機密。而得軍情。豈是國家之利。臣前有封奏。其說甚詳。具述青未是奇材。但於今世將率中稍可稱耳。雖其心不爲惡。不幸爲軍士所喜。深恐因此陷青以禍。而爲國家生事。欲乞且罷青樞務。任以一州。既以保全青。亦爲國家消未萌之患。蓋綠軍中士卒及閭巷人民。以至士大夫間。未有不以此事爲言者。惟陛下未知之爾。臣之前奏。乞留中而出自聖斷。若陛下猶以臣言爲疑。乞出

臣前奏使執政大臣公議此二者當今之急務也。凡所謂五行災異之學，臣雖不深知，然其大意可推而見也。五行傳曰：簡宗廟則水爲災。陛下嚴奉祭祀，可謂至矣。惟未立儲貳，易曰：主器莫若長子，殆此之警戒乎？至於水者，陰也，兵亦陰也，武臣亦陰也。此推類而易見者。天之譴告，苟不虛發，惟陛下深思而早決，庶幾可以消弭災患而轉爲福應也。臣伏觀一作譴詔書曰：悉心以陳，無有所諱。故臣敢及之。若其他時政之失，必有羣臣應詔爲陛下言者。臣言狂計愚，惟陛下裁擇。臣昧死再拜。

再論水災狀同前

右臣伏觀近降手詔，以水災爲變，上軫聖憂。既一人形罪己之言，宜百辟無遑安之意，而應詔言事者猶少，亦未聞有所施行。豈言者不足採歟？將遂無人言也？豈有言不能用歟？然則上有詔而下不言，下有言而上不用，皆空言也。臣聞語曰：應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臣近有實封應詔，竊謂水入國門，大臣奔走，滄浸社稷，破壞都城，此天地之大變也。恐非小有所爲，可以消弭。因爲陛下陳一二大計，而言狂計愚，不足以感動聽覽。臣日夜思惟，方今之弊，紀綱之壞，非一日政事之失，非一端水災至大。天譴至深，亦非一事之所致。災譴如此，而禍患所應於後者，又非一言而可測。是則已往而當救之弊甚衆，未來而可憂之患無涯，亦非獨責二三大臣所能取濟。況自古天下之治，必與衆賢共之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書載堯舜之朝，一時同列者，夔龍稷契之徒二十餘人。此特其大者爾。其百工在位，莫不皆賢也。今

欲救大弊弭大患如臣前所陳一二大計既未果爲而又不思衆賢以濟庶務則天變何以塞人事何以修故臣復敢進用賢之說也臣材識愚暗不能知人然衆人所知者臣亦知之伏見龍圖閣直學士知池州包拯清節美行著自貧賤諫言正論聞於朝廷自列侍從良多補益方今天災人事非賢罔乂之時拯以小故棄之遐遠此議者之所惜也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襄州張瓌靜默端直外柔內剛學問通達似不能言者至其見義必爲可謂仁者之勇此朝廷之臣非州郡之才也祠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呂公著故相夷簡之子清靜寡欲生長富貴而淡於榮利識慮深遠文學優長皆可過人而喜自晦默此左右顧問之臣也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論議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凡此四臣者難得之士也拯以小過棄之其三人者進退與衆人無異此皆爲世所知者猶如此臣故知天下之廣賢材淪沒於無聞者不少也此四臣者名迹已著伏乞更廣詢採亟加進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補凡臣所言者乃願陛下聽其言用其才以濟時艱爾非爲其人私計也若量器恩澤稍陸差遺之類適足以爲其人累耳亦非臣薦賢報國之本心也臣伏見近年變異非止水災譴告丁寧無所不有董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斯言極矣伏惟陛下切詔大臣深圖治亂廣引賢俊與共謀議未有衆賢並進而天下不治者此亦救災弭患一端之大者臣又竊見京東京西皆有大水並當存卹而獨河北遣使安撫

兩路遂不差人。或云就委轉運使。此則但虛爲行遣爾。兩路運司只見河北遣使。便認朝廷之意。有所重輕。以謂不遣使路分。非朝廷憂恤之急者。兼又放稅賑救。皆耗運司錢一作物。於彼不便。兼又運使未必皆得人。其才未必能救災卹患。又其一司自有常行職事。亦豈能專意撫綏。故臣以爲虛作行遣爾。伏乞各差一使。於此兩路安撫。雖未能大段有物賑濟。至於興利除害。臨時措置。更易官吏。詢求疾苦。事既專一。必有所得。與就委運司其利百倍也。又聞兩浙大旱。赤地千里。國家運米仰在東南。今年災傷若不賑濟。則來年不惟民饑。國家之物亦自闕供。此不可不留心也。竊聞三司今歲京師糴米已有二年備準外。猶有三百五十萬餘未漕之物。今年東南旣旱。則來年少納上供。此未漕之米誠不可不惜。然少輟以濟急。時亦未有所闕。欲下三司勘會。若實如臣所聞。則乞量輟五七十萬石物。與兩浙一路。令及時賑救。一十三州只作借貸。他時米熟不妨還官。然所利甚博也。此非弭災之術。亦救災之一端也。臣愚狂妄。伏望聖慈特賜裁擇。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論水入太社劄子同前

臣所領太常寺累得郊社勾當人狀中。爲雨水滄浸太社太稷壇四面及屋宇牆壁摧塌。乞行修整。尋無字。曾具狀申奏。及累牒三司。至今未見有人興功整緝。但聞行路之人咨嗟傳說。言國家社稷之壇損壞如此。臣遂躬親往詣太社及齋宮裏外觀。常見二壇浸在水中。四神門及闕庭齋宮屋宇並各倒側摧圯。

并自來所植樹木亦有偃仆與瓦石土木縱橫狼籍於水中四面並無牆垣行路之人往來皆見竊以宗廟社稷禮貴尊嚴今四面並無遮映使巷陌人馬往來褻瀆如此而又積水圍浸瓦木土石狼籍其中臣初到彼旁側居民見臣來觀當亦有對臣咨嗟者又見有數人兵士在彼戽水問得只有二十三人仍是今日纔方差到既無家事戽水又無官員監督社稷之重豈宜如此竊以水入社稷咎罰豈輕陛下仁聖寬慈未有過失天之譴告必有所因伏乞特諭執政之臣退省已失之事各思警懼速務修完仍較量事體輕重後先以社稷爲國家大事不與軍營倉卒一例行遣乞專差大臣一員充修太社太稷使并差幹事諸司使及使臣一兩員監役及差兵匠併力先且決洩戽出積水築起四面垣牆不使路人車馬往來褻瀆然後整緝諸屋舍等以稱陛下尊嚴社稷上畏天戒之意臣以職事不敢不言取進止

差知禮院王起三司判官

王卿監修提舉

乞添上殿班劄子 嘉祐元年十月

臣伏見陛下自今春服藥已來羣臣無得進見今聖體康裕日御前後殿視朝決事中外臣庶無不感悅然侍從臺諫省府臣寮皆未曾^{一作能}得上殿奏事今雖邊鄙寧靜時歲豐稔民無疾癘盜賊不作天下庶務相循常規皆不足上煩聖慮陛下可以游心清閑頤養聖體然侍從臺諫省府臣寮皆是陛下朝夕左右論思獻納委任之臣豈可曠隔時月不得進見於前不惟亦有天下大務理當論述者至於臣子之於

君父勤經年

一作半

歲不得進對豈能自安

臣一有

今欲望聖慈每遇前後殿坐日中書樞密院退後如審官

三班銓司不引人則許臣寮一班上殿假以頃刻進瞻天威不勝臣子區區之願也如允臣所請乞下閣

門施行仍約束上殿臣寮不得將干求恩澤訴理功過及細碎閑慢等事上煩聖聰或乞約定上殿時刻

所貴不煩久坐伏候勅旨

其後上殿添一班

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

一作狀

嘉祐元年十一月

臣伏見

一作視

近降制書除賈昌朝爲樞密使旬日以來中外人情莫不疑懼縉紳公議一作論漸以沸騰蓋

緣由

一作昌朝稟性回邪熱心傾險頗知經術能文

一作緣飾姦言好一作善爲陰謀以陷害良士小人朋附者

衆皆樂爲其用前在相位

一作政事

累害善人所以聞其再來望風恐畏

一作畏

陛下聰明仁聖勤儉憂勞每於

用人尤所審慎然而自古毀譽之言未嘗不並進於前而聽察

一作納

之際人主之所難也臣以謂能知聽

察之要則不失之矣何謂其要在先察毀譽之人

一作臣

若所譽者君子所毀者小人則不害其進用矣若

君子非之小人譽之則可知其人不可用矣

一作則其小人譽之君子非之

今有毅然立於朝危言讜

一作正

論

不阿人主不附權臣其直節忠誠爲中外素所稱信者君子也如此等人

一作四字

皆以昌朝爲非矣宦官宮

女左右使令之人往往小人也如此等人

一作四字

皆以昌朝爲是矣陛下察此則昌朝爲人可知矣今陛下

之用昌朝與執政大臣謀而用之乎與立朝忠正之士

一作臣

謀而用之乎與左右近習之臣

一作左右之人

與宦官

謀而用之乎。或不謀於臣下。斷自聖心而用之乎。昨聞昌朝陰結宦豎。構造事端。謀動大臣以圖進用。若

陛下與執政大臣謀之。則大臣勢在一作

自處

嫌疑。必難啓口。若立朝忠正之士。則無不以爲非矣。其稱譽昌

朝一作其

以爲可用者。不過宦官左右之人爾。陛下用昌朝。爲天下而用之乎。爲左右之人而用之乎。臣

伏思一作

陛下必不爲左右之人而用之也。然左右之人。謂之近習。朝夕出入。進見無時。其所譏諛。能使

人主不覺其漸。昌朝善結宦官。人人喜爲稱譽。朝一人進一言。暮一人進一說。無不稱昌朝之善者。一作有

陛下視聽漸熟。遂簡在於聖心。及將用之時。則不必與謀。一作有也。蓋稱薦有漸。久已熟於聖聰。三字一作無

是則陛下雖斷自聖心。不謀臣下。一作於人而用之。亦左右之人積漸稱譽之力也。陛下常患近歲以來。二字

大臣體輕。連爲言事者彈壓。蓋由用非其人。不叶物議而然也。今昌朝身爲大臣。見事不能公論。乃結交

中貴。因內降以起獄。一作有以此規圖進用。竊一作開臺諫方欲論列其過惡。而忽有此命。命字一作是以中

外疑懼。物論喧騰。一作騰也今昌朝未來。議論一作外議已如此。則使其在位。一作若使必不免言事者上煩聖

聽。若不爾。則昌朝得途。一作途得其志。傾害善人。壞亂朝政。一作事體必爲國家生事。臣愚欲望聖慈。一作臣抑左

右陰薦之言。採紹紳公正。一作之論早一作罷昌朝。還其舊鎮。一作則天下幸甚。臣官爲學士。職號

論思。見聖心求治甚勞。而一旦用人偶失。而外廷物議如此。既有見聞。合思裨補。取進止。

舉留胡瑗管勾太學狀同前

歐陽文忠公集 十三 奏議集

右臣伏見新除國子監直講胡瑗充天章閣侍講有以見聖恩獎崇儒學褒勸經術之臣也然臣等竊見國家自置太學十數年間生徒日盛常至三四百人自瑗管勾太學以來諸生服其德行遵守規矩日間講誦進德修業昨來國學開封府并鎮應進士得解人中四字一作內三百餘人是瑗一作皆所教然則學業有成非止生徒之幸庠序之盛亦自一作無是朝廷一字有美事今瑗既升講筵遂去太學竊恐生徒無依漸以分散竊以學校之制自昔難興惟唐太宗時生員最多史冊書之以爲盛美其後庠序廢壞至於今日始復興起若一旦分散誠爲可惜也一作誠可惜矣臣等欲望聖慈特令胡瑗同勾當國子監或專一作兼管勾太學所貴生徒不至分散伏候勅旨

薦布衣蘇洵狀嘉祐五年

右臣猥以庸虛叨塵侍從無所裨補常愧心顏竊慕古人薦賢推善之意以謂爲時得士亦報國之一端往時自國家下詔書戒時文諷勵學者以近古蓋自天聖迄今二十餘年通經學古履忠守道之士所得不可勝數而四海之廣不能無山巖草野之遺其自重者既伏而不出故朝廷亦莫得而聞此乃如臣等輩所宜求而上達也伏見眉州布衣蘇洵履行淳一作純固性識明達亦嘗一舉有司不中遂退而力學其論議精於物理而善識變權文章不爲空言而期於有用其所撰權書衡論機策二十篇辭辯閎偉博於古而宜於今實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其人交行久爲鄉閭所稱而守道安貧不營仕進苟無薦引

則遂乘於聖時。其所撰書二十篇。臣謹隨狀上進。伏望聖慈。下兩制看詳。如有可採。乞賜甄錄。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舉梅堯臣充直講狀嘉祐元年

右臣等忝列通班。無裨聖治。知士不薦。咎在蔽賢。伏見太常博士梅堯臣性純一作淳。行方。樂道守節。辭學優贍。經術通明。長於歌詩。得風雅之正。雖知名當時。而不能自達。竊見國學直講見闕二員。堯臣年資皆應選格。欲望依孫復例。以補直講之員。必能論述經言。教導學者。使與國子諸生歌詠聖化於庠序。以副朝廷育材之美。如後不如舉狀。臣等並甘同罪。

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嘉祐元年

臣伏見國家崇建學校。近年以來。太學生徒常至三四百人。此朝廷盛美之事。數百年來未嘗有也。然而教導之方。必慎其選。其進德修業。必有篤行君子。可以不言而化者。使居其間。以爲學者師法。庶幾內修其實。不止聚徒之多。爲虛名之美也。伏見福州處士陳烈清節茂行。著自少時。晚而益勤。久而愈信。非惟一方學者之所師。蓋天下之士。皆推尊其道。德謂宜以禮致之朝廷。必有裨補。近聞命以官秩。使教學於鄉里。其禮甚薄。未足以稱勵賢旌德之舉。臣今乞以博士之職。召致太學。雖未能盡其材。亦足以副天下學者之所欲。而成一作爲朝廷崇賢勸學之實。取進止。

再乞召陳烈劄子嘉祐二年

臣嘗奏舉福州處士陳烈有道德可爲博士處之太學竊聞朝廷命以官秩俾之講說而烈辭讓不起臣亦嘗知烈之爲人其學行高古然非矯激之士也一有字其所蘊蓄亦欲有所施爲況聖恩優異褒賞所及足以勸天下之爲善者在烈不宜辭避然其進退之際亦有所難蓋朝廷前命以本州教授彼方辭讓而遽有國學之召義不得不辭然自古國家樂賢好士未始不如此在下者逡巡而避讓在上者勤勤而不已以勵難進之節而天下靡然識上有好賢不倦之心上下相成以勸風俗臣謂朝廷宜再加優命致烈必來則於其一作其於進退之際已足以勉勵踰薄臣今欲乞未命以官但且召至京師彼必無名辭避俟其既至徐可推恩况今胡瑗疾病方乞致仕學校之職不可闕人能繼瑗者非烈不可欲乞早賜指揮取進止

薦王安石呂公著劄子至和中

臣伏見陛下仁聖聰明優容諫諍雖有狂直之士犯顏色而觸忌諱者未嘗不終始保全往往亟加擢用此自古明君賢主一作聖主之所難也然而用言既難獻言者亦不爲易論小事者既可鄙而不足爲陳大計者又似迂而無速效欲微諷則未能感動將直陳則先忤貴權而旁有羣言奪於衆力所陳多未施設其人遽已改遷致陛下有聽言之勤而未見用言之效頗疑言事之職但爲速進之階蓋緣臺諫之官資望已峻少加進擢便履清華而臣下有厭人言者因此亦得進說直云此輩務要官職所以多言使後來者

其言益輕。而人主無由取信。辜陛下納諫之意。違陛下賞諫之心。臣以謂欲救其失。惟宜擇沉默端正守節難進之臣。置之諫署。則既無干進之疑。庶或其言可信。伏見殿中丞王安石。德行文學。爲衆所推。守道安貧。剛而不屈。司封員外郎呂公著。是夷簡之子。器識深遠。沉靜寡言。富貴不染其心。利害不移其守。安石久更吏事。兼有時才。曾召試館職。固辭不就。公著性樂閑退。淡於世事。然所謂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者也。往年陛下上遵先帝之制。增置臺諫。官四員。已而中廢。復止兩員。今諫官尙有虛位。伏乞用此兩人。補足四員之數。必能規正朝廷之得失。裨益陛下之聰明。臣叨被恩榮。未知報效。苟有所見。不敢不言。取進止。乞留中。終不出。

薦張立之狀

臣伏見朝廷之議。常患方今士人名節不立。民俗禮義不修。所以取士多濫。而浮僞難明。愚民無知。而冒犯者衆。蓋由設教不篤。而獎善無方也。伏見徐州進士同三禮出身。見守選人張立之。能事父母。有至孝之行。著聞鄉里。本州百姓僧道。列狀稱薦。後前長史累次保明。安撫臣察亦曾論奏。至今未蒙朝廷甄擢。其人母年八十。無祿以養。銓司近制。於選人祇許入邊遠官。立之家居。則患祿不逮親。欲就遠官。則難於扶持。有至孝之行。而進退失所。有累薦之美。而褒勸不及。於立之養親之志。所希至少。於朝廷獎善之道。所施至多。伏望聖慈。特下銓司。採閱本人行止。及前後論薦迹狀。與一本州合入官所貴旌一士之行。勸

一鄉之人伏以古今致理先於孝子勸賞最勤今孝悌之科久廢不舉旌表之禮久闕不行欲乞今後應有孝行著聞累被薦舉者與一本州官令自化其鄉里仍乞著爲永式其張立之如允臣所奏乞送銓司施行

【論水災疏】不幸

不字上一有而字

【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今乞以

一作今乞命以

卷十五

翰苑

條約舉人懷挾文字劄子嘉祐二年正月知貢舉

臣伏見國家自興建學校以來天下學者日盛務通經術多作古文其辭藝可稱履行修飭者不可勝數然累次科場人數倍多於往歲事既太盛弊亦隨生竊聞近年舉人公然懷挾文字皆是小紙細書抄節甚備每寫一本筆工獲錢三二十千亦有十數人共斂錢一一作三二百千雇倩一人虛作舉人名目依例下家狀入科場只令懷挾文字入至試院其程試則他人代作事不敗則賴其懷挾共一作互相傳授事敗則不過扶出一人既本非應舉之人雖敗別無刑責而坐獲厚利竊以國家取士務得實材今若浮僞之

人容其濫進。則使負辛勤蘊實學者無以自別。且自來科場務存事體。所以優加禮遇。用待賢能。今浮薄之徒。不知朝廷崇獎之意。自爲姦僞。以至於此。甚可歎也。一作惟宜峻立科條。明加約束。使浮薄姦僞之徒。不容於其間。則實有學行之人。得被選進。然後士子無濫舉。朝廷得實才。臣今欲乞增定貢院新制。寬監門之責。重巡鋪之賞。蓋以入門之時。一一搜檢。則慮成擁滯。故臣乞自舉人入院後。嚴加巡察。多差內臣及清幹京朝官巡鋪。每獲懷挾者。許與理爲勞績。或免遠官。或指射差遣。其監門官與免透漏之責。若搜檢覺察得人數多者。令知舉官開奏取旨。重加酬獎。其巡鋪官。除只得巡察懷挾及傳授文義外。不得非理侮慢舉人。庶存事體。且朝廷待士甚厚。而小人自爲浮薄。不可不行禁止。以革弊端。一作厚弊如允臣所奏。乞立定巡鋪官賞格及懷挾人責罰刑名。添入貢院新定條制。仍榜南省門及下進奏院。頒告天下。所貴光明條約。然後必行。取進止。

論保明

明一字無

舉人行實

一作

劄子同前

臣伏觀近降勅命。更定科場條制。內一節。令本縣令佐知州通判保明舉人行實。委無玷缺。若因事彰露。累罪令佐知州通判所斷刑名。並用舊制。雖去官經恩不得原減者。伏緣舊制刑名甚重。今來去官經恩不得原減。則官吏所責不輕。而玷缺之累。中人所不能免。小過微累。皆爲玷缺。難以必用深刑。責官吏保其所不能盡知者。若謂止坐大事。則又無明文。竊慮後有犯者。難用必行之法。臣今欲乞指定舉人玷缺。